

柳州市鱼峰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64-GXST

合同编号：12N4986021632025401

合同甲方：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

合同乙方：广西备博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60216320254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YFQ[2025]437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备博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LZZC2025-C3-030064-GXST)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优惠率报价
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4%

2. 优惠率为：4%。

3.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945000.00)。

第三条 结算、资金性质及付款方式

1.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

2. 资金性质：自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乙方应当于每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以上月每日配送单据进行统计，计算应付款项，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注：本项目为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

执行。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交付和配送要求

1. 交付时间：按采购学校的时间要求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按照各食堂要求堆放整齐。

3.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14 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是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有效期内）或近 1 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4.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4 辆配送车辆，提供车辆的行驶证证明材料（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5. 配送时间：配送时间需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所有食材必须在清单规定时间内送达。生鲜类食材需在上午 08:00（北京时间）之前送达，需要到现场宰杀的活家禽活鱼类并且是中午使用的食材需在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处理完毕并交甲方二次验收，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其中鲜肉类、蔬菜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若遇到紧急需要，提供加急服务，1 小时内补齐。

第七条 考核要求

1. 乙方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第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第一次扣款 5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二次扣款 1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三次扣款 2000 元并及时退换，超过三次或者不及时退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折扣幅度，否则每次扣 5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第九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如遇采购淡季，不得以食材配送量较少，路途远为由拒绝配送和涨价；

2. 现场宰杀的禽类和水产品，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不能影响后续的加工烹饪，宰杀后保持现场环境干净整洁；

3. 当采购的家禽、水产、猪排骨等食材数量较大时，乙方需无偿提供砍切割服务；

4.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幅过大（超过上次价格的 50%），乙方应向甲方做出必要的说明，经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价格；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 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

9. 所有货物折扣百分比要保持一致。

10.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止。[本项目服务期限原为 2 年，现遇政策变化进行调整服务期限为 1 年（详见合同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服务期限内采购和验收管理符合甲方考

核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合同内容、标准重新签订 2026 年-2027 年度“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振鹤街 319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新城路金鸿新城 B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18008	电话：133177286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296295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雒容支行
账号：	账号：7031350000000000579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616



